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案編號: 2021032351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022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近年來通膨嚴重,物價明顯上漲 ,年金給付卻未能跟上物價漲幅速度,基本生活保障不足。 為加強照顧弱勢民眾的基本生活,使社會安全網能接住 需要被保障的弱勢民眾,爰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 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我國經濟弱勢 國民老年經濟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保險人即向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如 被保險人之配偶不限期繳納,則加計利息外並予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此一規定形同婚姻懲罰,極不合法理,應予刪除。(第十五條)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迄今,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未曾調整,考量近年來物價明顯上漲,為加強照顧領取本法各項給付之弱勢民眾基本生活保障,調整上述年金給付。(第五十四條之一)
- 三、由於本法年金給付每四年調整一次,考量影響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最深之核心物價、食品類物價漲幅遠大於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為提高弱勢族群老年生活保障,修正調整週期為 三年一次。(第五十四條之一)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

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無力一次繳納保險	第十五條 無力一次繳納保險	刪除第二項,於被保險人及其
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	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	配偶間,不互負連帶繳納之義
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務。現行條文只罰配偶不罰欠
;其申請條件、審核程序、	;其申請條件、審核程序、	費人的立法,顯然不合理,應
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限及其他	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限及其他	予刪除。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	
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發布。	核定發布。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	
	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	
	, 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 並	
	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	
	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	
	配偶繳納。	
第五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	第五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
一百 <u>十三</u> 年一月一日起,本	一百 <u>零一</u> 年一月一日起,本	日起,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
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	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四十
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	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	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第五十
四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	四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	三條所定金額、身心障礙年金
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調整	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調整	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
為新臺幣 <u>四千元</u> ,身心障礙	為新臺幣 <u>三千五百元</u> ,身心	保證年金之金額迄今未曾調整
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	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	,考量近年來物價明顯上漲,
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調	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	為加強照顧領取本法各項給付
整為新臺幣 <u>五千二百元</u> ;其	,調整為新臺幣 <u>四千七百元</u>	之弱勢民眾基本生活保障,調
後每 <u>三</u> 年調整一次,由中央	;其後每 <u>四</u> 年調整一次,由	整上述年金給付。並修正調整
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	週期為三年一次。
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	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	
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	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	
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	
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	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	
時,不予調整。	負數時,不予調整。	